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

公佈

建議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就不超過8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即不超過4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及不超過40,000,000股將由賣方及呂先生轉讓至台灣存託銀行的現有股份)發售及上市自台灣證期局取得所需批准。每份台灣存託憑證的指示性發售價為新台幣11元(相當於每股約2.8227港元或每股約0.4672新加坡元)，所有8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合共約為新台幣880,000,000元。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就不超過8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即不超過40,000,000股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股份及不超過40,000,000股將由賣方及呂先生轉讓至台灣存託銀行的現有股份)發售及上市自台灣證期局取得所需批准。每份台灣

存託憑證的指示性發售價為新台幣11元(相當於每股約2.8227港元或每股約0.4672新加坡元)，所有80,000,000份台灣存託憑證合共約為新台幣880,000,000元。批准須待完成包銷工作且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持股分佈規定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守則的規定就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另行發表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佈或其他資料所提述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任何指示性發售價須嚴格遵循本公司、賣方、呂先生及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包銷商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且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有關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預期、預測或實際發售價的陳述或指示。因此，無法保證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實際發售價將與上述指示性發售價一致。於累計投票程序結束後，本公司將與包銷商磋商釐定實際發售價，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前景以及市場對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的反應。

由於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當時市場及經濟狀況，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未必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往來銀行、股票經紀、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此外，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本公佈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向任何人士作出認購任何台灣存託憑證或股份的要約，或引起或提請任何人士注意有關要約的通知或廣告，或擬遊說任何人士申購建議台灣存託憑證上市項下任何台灣存託憑證的陳述。

僅供本公佈說明用途，約1港元=新台幣3.8970元及約1新加坡元=新台幣23.547元。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